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3223052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早於94年即開始推動深層海水產業與技術研發，卻任令各級政府各自為政，以致監督管理出現漏洞，長期放任業者無權使用國有土地取用國家資源獲利迄今，核有重大缺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12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